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健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61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張健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健國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因停車糾紛，言行恫嚇告訴人黃景豪及其父，誠屬可責；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尚可，本次為初犯，可以不用考慮選處有期徒刑，惟其犯行經攝錄歷歷，卻矢口否認犯行，屢有詭辯，耗費寶貴偵查資源，而且犯案手段包含手持磚塊威嚇，非僅止於口說，危險性稍高，故不宜科處罰金，另考量被告犯案時承受之刺激、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偏重度之拘役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非犯罪常習之人。其經此偵審教訓及科刑宣告後，相對於頻繁進出監牢之人，應能知所警惕。本院上述宣告之刑雖屬偏重度之拘役，惟仍得易科罰金，而且刑罰的嚇阻力通常隨著執行完畢就跟著消耗殆盡。換言之，在「罰完就沒事等待下一次」、或是「在相當期間內給予時時

01 刻刻的警惕」兩者之間，本院認為後者才是本案最有效益兼
02 最佳的處遇。復考量被告和告訴人比鄰而居，本院不樂見因
03 為本判決之科刑，再引發雙方衝突，況且被告於偵查中之辯
04 護人陳稱自糾紛發生以來已逾年，雙方鄰居再無任何紛爭，
05 尚有和睦共處之可能（偵卷第59頁），於偵結訊問時釋出和
06 解善意（偵卷第68頁）。故倘若附加適當條件，在宣告刑罰
07 的壓力下持續監督、觀察被告，暫不執行刑罰，應更能發揮
08 刑罰的未來預防效果，避免刑罰流於幾無實益可言的純粹應
09 報。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切實
11 記取教訓，彌補其所揮霍之偵查資源，爰依同法第74條第2
12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
13 支付新臺幣2萬元。

14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5 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8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9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20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梁永慶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15615號

06 被 告 張健國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08 0號

09 居彰化縣○○市○○○街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邱垂勳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健國與黃昱豪為鄰居關係，兩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下午5
16 時許，因停車及通行涉有糾紛，詎張健國竟因此心生不滿，
17 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6月5日下午6時許，在黃昱豪位
18 於彰化縣員林市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外，手持磚塊並向
19 黃昱豪及其父黃水波恫稱「你家在我家隔壁而已，我若玩暗
20 的你就知道死我跟你講」、「住隔壁而已，你想怎麼玩也玩
21 不過我，我跟你說除非你家搬家啦」等語，使渠等心生畏
22 懼，足生危害於其安全。

23 二、案經黃昱豪委任蕭博仁律師、簡詩展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24 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張健國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陳述上揭話語，惟矢口
27 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當時這些話係對伊母親講，並非
28 針對黃昱豪、黃水波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
29 即告訴人黃昱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行車紀錄
30 器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告訴人提出之音檔光碟在卷可參，

01 又經當庭勘驗上揭音檔光碟，被告確有陳述「你家在我家隔
02 壁而已，我若玩暗的你就知道死我跟你講」、「住隔壁而
03 已，你想怎麼玩也玩不過我，我跟你說除非你家搬家啦」等
04 話語，且依其話語內容，對話對象應係告訴人及其家人，故
05 被告所辯難認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係
07 以一恫嚇行為同時致生危害於告訴人及被害人黃水波2人安
08 全，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

09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為上揭恐嚇行為時，復持磚塊阻擋
10 告訴人駕車進入住處騎樓，而涉有強制罪嫌，惟經勘驗卷附
11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於告訴人尚未駕車至其住處前時，被
12 告已站在告訴人住處前，嗣告訴人駕車至其住處前並輕按喇
13 叭2次，被告仍持續站在該處，後被害人自告訴人住處走
14 出，被告見狀即往旁拿取磚塊，並以手指被害人，被告與被
15 害人各遭一名女子阻止雙方靠近衝突，其中一名女子並以手
16 示意告訴人駕車進入騎樓停放，自告訴人鳴喇叭至其駕車進
17 續騎樓僅歷時1分10秒，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卷可佐，
18 則被告於案發前已站在告訴人住處前，嗣僅消極不配合告訴
19 人鳴按喇叭而移動，直至被害人自告訴人住處走出，被告見
20 狀方拿取磚塊，並以手指向被害人，足見被告當時拿取磚塊
21 之行為係針對被害人而非告訴人，故難認定被告有以強暴、
22 脅迫妨害告訴人駕車之犯意及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23 與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4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